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5樓35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請在空欄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之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更改及／或修訂有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並須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23章；及 (c) 於適當時候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其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2.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3.	批准藉設立額外1,3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65,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屬必要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在名冊內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閣下。謹請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亦可委任不同之受委代表以分別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訂明由閣下持有之股份數目。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投票權之唯一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股東姓名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原則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而委任受委代表及作出投票指示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查閱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私隱條例》有關條文作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寄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而提出。